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企 劃 科	一、職務歸系	一、本處暨所屬人事機構職務說明書、職務歸系、調整、註銷及異動案件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本處部分由第一層核定。
		二、銓敘部核備本處所屬人事機構職務歸系、調整、註銷及異動案件之核轉。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人事人員管理	一、本處暨所屬人事機構職章製發、銷燬及留用核定之核轉。	擬辦	審核	核定			本處部分由第一層核定。
		二、人事業務建議改進案件之核轉。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本處所屬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人事機構人事主管交接之移交、監交及移交清冊核備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一、一級機關及區公所人事主管分別由副處長及主任秘書書面監交。 二、二級機關及各級學校人事機構由各該一級機關人事機構辦理。
		四、人事人員服務獎章請頒與轉頒。	擬辦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企 劃 科	二、人事人員 管理	五、本處暨所屬人事機構簡任第十職等以下人事人員任免遷調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本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代理、兼任(辦)人事人員案件之核定(轉)。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人事人員派免遷調表之報送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本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獎懲、考績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人事人員考績(成)、專案考績審定案件之轉知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級機關及各級學校人事機構由各該一級機關人事機構層轉本處核定。
		十、人事人員考績(成)重行審定案件之轉知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級機關及各級學校人事機構由各該一級機關人事機構層轉本處核定。
		十一、本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業務績效考核之辦理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企 劃 科	二、人事人員 管理	十二、本處暨所屬人事 機構擴大人事主 管會報之辦理事 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三、本處所屬各一級 機關及區公所 人事機構人事 主管出國(含假 日出國)或七日 以上差假案件 備查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級機關及 各級學校人 事機構人事 主管由各該 一級機關人 事機構備查。
		十四、人事人員(含兼 任及兼辦)訓 練、進修計畫之 訂定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五、人事人員訓練、 進修人選之核 定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六、人事人員退休、 撫卹及資遣案 件之核轉或核 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給與科	
考 訓 科	差假勤惰	本府及所屬機關員工 差假勤惰管理之督導 與抽查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給 與 科	人事資料管理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人 事資料報送與考核事 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